图书馆图书

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4-60

招　　标　　人：兰考三农职业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商丘全过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七月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图书馆图书		
标段名称	图书馆图书包 1		
招 标 人	兰考三农职业学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先生/13937847771
代理机构	商丘全过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吴先生/17344786288
序　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有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4年7月1日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图书馆图书，招标工作委托商丘全过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业主）：_____（印鉴）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图书馆图书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印鉴）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1
第五章 采购数量及技术要求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图书馆图书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本招标项目图书馆图书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采购人为兰考三农职业学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商丘全过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4-60

2、采购项目名称：图书馆图书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01	图书馆图书	1800000.00	18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满足采购需求；
3.3、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
3.4、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缴费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6、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注: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同具效力。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失信问题，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和中标资格；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公告发布后至开标时间前均可获取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需通过CA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CA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CA。“企业注册”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办理CA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CA的，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CA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3）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4年7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7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考三农职业学院
地　址：河南省兰考县中州路西段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139378477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商丘全过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诚信大道东段南侧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173447862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173447862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兰考三农职业学院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13937847771 地　址：河南省兰考县中州路西段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商丘全过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17344786288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诚信大道东段南侧
1.1.4	项目名称	图书馆图书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采购范围	图书馆图书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1.3.3	交货（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满足采购需求； 3、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 4、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缴费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6、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注: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同具效力。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失信问题，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和中标资格；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站内容为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7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24小时内回复（无回复视为确定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24小时内回复（无回复视为确定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投标文件签署、签字、签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
3.6.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	开标程序	实行网上开标。 投标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开标程序：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为质疑时间,投标人可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无投标人提出质疑视为对开标会议无异议，开

		标结束。 提示： 1.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30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4人，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依次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9	付款方式	以采购合同为准
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电子投标文件	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2、请供应商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备注：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http://ggzy.lankao.gov.cn/-资料下载-建设工程资料）；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1.2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800000.00 元
11.3	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确认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11.4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1.5	1、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各投标人（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书面保证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www.gsxt.gov.cn查询截图）。

（7）未达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他要求。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偏离

供应商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重大偏离。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 采购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数量及技术要求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项目实施计划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授权委托书

六、售后服务承诺书

七、无不良行为记录表

八、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需求，并结合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

（2）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如果供应商对某项报价进行保留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含在总报价内，超出采购人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为废标。

（4）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必须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用、运费、安装调试、税金等一切费用。

（5）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在投标之前，投标单位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如有问题须向采购人咨询。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资格审查资料

3.4.1 详见“1.4.1供应商资质条件”

3.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电子签章；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名，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

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4.4.1 无单位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4.4.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4.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4.4 联合体投标的；

4.4.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4.6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交货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4.4.7 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技术标准的要求；

4.4.8 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4.9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4.4.10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4.11 投标行为违反采购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5.2 开标程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要求解密；

（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依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

8. 重新采购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线上提起投诉。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目录不作为评审项）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其他资格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采购数量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注：1、资格评审中要求供应商必须附相应材料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否则按废标处理。 2、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二、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 30 分，技术部分 30 分，综合部分 40 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下：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30 分。 1、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对其企业产品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2〕19 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技术部分	配送方案和措施（10 分）	配送方案和措施等情况，0-10分。 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到书率； 2.包装和物流； 3.到书时间； 4.图书编目； 5.质量保证。 每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实力（10 分）	1.供应商自有仓储场地1000平（含）以上得5分，500-1000平（不含）得3分，500平（不含）以下得1分。注：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以原件扫描件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采购人保有后期现场考察的权利，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供应商自有实体卖场面积1000平（含）以上得5分，500-1000平（不含）得3分，500平（不含）以下得1分。注：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以原件扫描件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采购人保有后期现场考察的权利，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服务网点（7分）	1.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具有售后服务网点得4分，没有不得分。 2.发行网络覆盖情况，评委根据供应商建立发行服务机构情况进行评分，0-3分。
	其他服务（3分）	其它特色服务，评委评定认可的确认一项得1分，最高3分。 请列出并具体说明。
综合部分	产品技术指标（10 分）	为保证图书来源和供货渠道合法，供货顺畅，投标单位须提供采购需求内带“★”标注的出版社出具的正版证明（格式详见附件 3），全部提供得 10 分，每少一份扣 2 分，扣完为止。注：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团队配置（10分）	投标人有专业、稳定的馆配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具有“出版物发行员证书”（中级及以上），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团队成员须提供资格证书和2024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费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信用证书（3分）	投标人获得“AAA 信用等级认证证书”的得 3 分，获得“AA 信用等级认证证书”的得 2 分。（以原件扫描件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业绩（7 分）	根据 2021 年以来图书项目业绩情况酌情打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7 分。（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以原件扫描件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保证（10 分）	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等承诺情况，0-10 分。 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 3.售后服务管理制度； 4.承诺对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进行及时免费调换，并有详细调换计划及日程安排； 5.应急方案。 每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的评标分数。所有评委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摇号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

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各项之和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略）

第五章 采购数量及技术要求

采购内容

2024年纸质图书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图书采购项目要求

采购方兰考三农职业学院图书馆拟采购2022年以来出版，总数量为6万册以上中文纸质图书。

（二）图书质量要求

1. 为了保证采购质量，按照我馆馆藏结构需求，重点收藏一百多家出版社（见附件1），供应商必须保证其采购量应占采购总量的90%以上。

2.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为正规出版社出版发行的直供正版全新图书，不得加入非主渠道图书、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若出现有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供应商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供应商所供图书与采购方所报出的订购清单允许10%偏差。

4.供应商负责将采购方所订图书免费配送至采购方图书馆，并保证图书配书率不低于95%。

5.采购方收到图书后，若发现所送图书出现开胶、缺页、散页、倒装以及投标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方要求加工或运输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无论加工与否，投标供应商必须负责及时退换；无论由于何种原因造成采购方图书购重，供应商都给予退换。

6.供应商须具有诚信的品质，对于不诚信的公司采购方有权单方直接取消合同。

（三）采购方式及要求

1.本次采购项目采取现场采购和书目订单采购的方式。

采购方全权委托供应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书目订单，通过供应商自有渠道，高效、准确地按采购方所订图书的品种、数量提供图书的征订、现采、配送及其它后期深加工服务工作，最终达到入馆典藏上架的目的，所产生一切费用包含在总价中，采购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方的需求和要求提供必要的现采形式，全国大型图书展览会展。

2.供应商接到采购方报出的图书订单后，应先做查重处理（包括同批书的查重），并通知采购方，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订购，剔除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使采购方错订的图书。然后以最短时间、最优方案组织图书，并及时通报组织图书情况、发书情况、到书情况。供应商须在2024年　月前将采购方本年所需图书全部供货上架完毕。如果超出供货时间十五天以上的图书不予付款。

3.供应商所提供图书如不符合采购方的复本及质量要求，包括现选的图书，供应商应无条件负责退换.必须保证采购图书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均为正版图书，确保图书不得出现缺页、少页、倒页、个别页错字、别字、重影、开胶、倒装等质量问题。

（四）图书采访编目、加工的质量要求（见附件2）

（五）验收要求

每批新书按分类（T类图书细分16类）打包，到货时要随书提供新书总清单和每包书清单。清单上详细注明包号、图书名称、版别、ISBN号、定价、码洋、种数、册数以及总册数、总码洋等详细信息。验收图书过程中的帐目一律由采购方和投标供应商加工人员清点，账目清晰准确无误后打印总括帐，然后交付采购方进行登帐。需将所有图书免费送到指定的书库；清点完毕后，由采购人按要求组织验收并上架。

（六）各类图书的划分
以采购方入库时的最终的《中图法》22 个分类为依据。
（七）复本数为 3 本。
（八）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一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图书因正常使用而出现的质量问题，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对问题图书予以维护或更换，并从质量问题解决后重新计算质保期。供应商若不能及时提供必要的服务或未能按响应时间进行维护与更换，将视为投标者违约。
2.免费维护与更换图书的期限从供方接到需方通知起，72 小时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
3.提供质量保证书、售后服务承诺等。
注：本项目固定总价 180 万，供应商提供图书不低于 6 万册。

附件 1　采购方要求以下出版社

安徽美术出版社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厦门大学出版社
安徽人民出版社	中国电力出版社	山东人民出版社
★研究出版社	中国纺织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
北京出版社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青年出版社	上海文艺出版社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上海译文出版社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大象出版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外文出版社
党建读物出版社	中国社会出版社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电子工业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武汉大学出版社
东北财政大学出版社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中译出版社	学习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华书局	★文心出版社
广东教育出版社	中信出版集团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科学出版社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河南人民出版社	重庆出版社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重庆大学出版社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湖南美术出版社	作家出版社	立信会计出版社
湖南人民出版社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江苏美术出版社	东华大学出版社
湖南文艺出版社	江苏人民出版社	中国财富出版社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江西美术出版社	★郑州大学出版社
化学工业出版社	江西人民出版社	★河南大学出版社
黄山书社	教育科学出版社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解放军出版社	太白文艺出版社
吉林出版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吉林美术出版社	科学出版社	★现代出版社
江苏教育出版社	齐鲁出版社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译林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	浙江大学出版社
岳麓书社	人民交通出版社	浙江教育出版社
长春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长江文艺出版社	人民军医出版社	浙江摄影出版社
★中原农民出版社	人民美术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知识产权出版社	人民体育出版社	人民音乐出版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人民卫生出版社	人民邮电出版社

附件 2　兰考三农职业学院图书采访、编目加工要求

一、图书采访要求

（一）为书目清单配采访数据

1.电子书目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书目中有数字（即订购数）的为初选图书，乙方为所有这些书目配备采访 MARC 数据。

2.采访数据的字段要求：

订购号（放在 092 字段的 d 字段）、正题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ISBN 号、价格、丛书名（有则必备）、订数（订数放在 906 字段的 e 字段）。

采访数据配完查重后，将 MARC 格式和相应的目录格式两种文件发给我方。

3.我们收到采访数据后，再进行查重、筛选，然后将查重、筛选后的书目反馈给乙方，即为我馆最终订单。

（二）乙方根据我馆最终订单配书时的注意事项：

1.收到我馆订单后，应先做查重处理，包括同批书的查重。

2.凡所报订单中出现以下情况的，须与我馆联系，我馆需再次确认：

（1）页码少于 120 页和开本尺寸小于小 32 开的图书；

（2）单价高于 150 元和工具书的订数不是 1 本的图书；

（3）订数不是 3 本的图书；

（4）图书没有完整的装订，全部为散页的图书（如试卷、画页等）

（5）封面含金属的图书。

3.每批订单发出后，请尽快报订，并及时反馈当批订单中缺货图书的统计数据。

4.对于多卷书、连续性图书、丛书等套书，如果同一批订单中没有报全，请查出未报的那部分图书的信息，以便我们查漏补缺。

5.提供书目要求：

（1）有正题名、副题名、分册号、分册名、丛书名、书号、作者、译者、正文文字语种、分类号、出版社名、出版年月、内容简介、价格。

（2）价格要求：如果标出的价格是套价而不是单册的价格，务必在该价格或正题名后说明是：“全 X 册”

二、图书编目加工程序和要求

（一）配送 CNMARC 编目数据：

1.依据《中图法》（第五版）、《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修订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及《CALIS 中文图书编目培训教材》等文献标准提供编目数据，编目数据要求准确、规范、科学。

2.330 字段必备，须准确概括图书内容。

3.馆藏信息著录于 909 字段，子字段包括：a 登录号、b 条形码、h 卷册号、m 装订、c 单价、d 分配地址。

4.我们的特殊要求：

（1）出版发行项：著录源以版权页为准而不是在版编目。版次只著录最近的那一版的时间（年、月），同时在 205 字段说明版次或其他版本说明（第 1 版可省略不著录）；如果需著录的那个版次的出版时间和印刷时间不是同一年，须再著录印刷时间和印次说明（是同一年则只著录版次和出版时间）。

如：《中华文明简史》　版权页显示：2003 年 1 月第一版　2005 年 1 月第二版　2011 年 12 月第十四次印刷。

则著录为：　版本说明项 205$a2 版

出版发行项 210$a 上海$c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d2005.01$h2011.12 第 14 次印

刷

（2）含光盘图书加工要求见《兰考三农职业学院图书馆随书光盘加工要求》。

5.编目完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我馆提供同批书 MARC 数据。

6.我馆根据书商所提供的数据进行编目验收和修改，确定每本书的最终适合我馆的中图法分类号、馆藏种次号。

7.我馆编目验收完毕后向书商提供同批书的 MARC 数据或目录表格式数据，包含我馆验收时产生的编目批号。

8.根据我馆返回的数据打印及粘贴条形码、书标、色标、加贴保护膜。

（二）加盖藏书章：

1.每册书 2 个藏书章，即：书名页（书名附近空白处）和右书口正中间位置各 1 个馆藏章.

2.馆藏章要求盖得端正、清晰，印泥为红色。

提示：请在我们返回编目数据后再加盖藏书章，以免有退书，致使盖章后无法处理。

（三）贴 RFID 图书标签，转换馆藏数据：

粘贴 RFID 图书标签一枚，由我馆指定标准，乙方负责采购提供，同一种书分别粘贴在封底内侧上、中、下部靠内。具体指标见下表：

RFID 图书标签	1、标签须自带存储器，可重复读、写信息；读写方式应为非接触式。 2、标签应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同时可靠识别。 3、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被随意读取或改写。 4、标签要求防水、防人体感应，具强穿透力。 5、标签应为无源标签，符合国际相关行业标准，如 ISO15693 标准，ISO18000-3 标准等，具有良好的互换性与兼容性。 6、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UID）。 7、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具有良好的扩展性。 8、图书用标签采用 AFI 或 EAS 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优先采用 EAS 防盗。 9、标签须在管理系统处于离线状态下，能被 RFID 安全门正确识别。 10、标签固有频率的误差频率小于或等于±300K Hz 范围。 11、相关的 RFID 阅读产品设备，应在尽量短的时间内读取存储在标签中的信息（实际工作环境，若以标签容量 1024 bits 为标准计算，每种工序中标签的读取速度都能达到 0.1s 之内）。 12、标签背面自带单面粘性，保证在标签质保期内不开胶脱落，同时应保证采用中性粘胶对图书及其它介质黏贴表面无损害。 13、工作频率：13.56 MHz。 14、芯片：NXP I CODE SLIX。 15、内存容量：≥1K bits。 16、标签天线：铝质蚀刻天线，天线 PET 厚度 38μm +7μm/-2μm ，铝膜厚度 30μm±2μm 。 17、图书标签规格：长*宽：50MM*50MM （误差+/-0.5MM）。 18、图书标签用纸：不干胶铜版纸封装，可根据用户需求选择定制并印刷 LOGO。 19、读写测试：100％成品。 20、环境温度范围：-30℃—75℃。 21、有效使用寿命：≥10 年；内存可读写 100,000 次以上。 22、标签上可印制由用户提供的 LOGO 图案（不可使用含有金属成分的颜色材料）。

	23、标签为卷状包装，可以在电动或手动标签分配器中，方便分配抽取。 24、报价包含标签加工、数据转换、录入、整理等服务。 25、有效识读距离：符合自助借还、书架、安全门等设备读取要求。便分配抽取。

（四）贴条形码并加贴护膜：

1.条形码上的文字部分为“兰考三农职业学院图书馆”。

2.每册书 2 个条形码，即：题名页和后封皮页中下方空白处右侧离书口约 3 厘米处，位置端正。

3.同一批书中的同一种书条形码号数字必须相连。

4.条码纸和碳墨须是高质量，字迹不会磨损，不会掉色。条形码上加贴保护膜。保护膜的厚度和清晰度不能影响扫描，保护膜大小要宽出条码四周约 0.5 厘米。

（五）贴色标、贴书标并加贴护膜：

1.每册书 2 个书标，一个位于书脊处下方；另一个位于书背面（离右侧和上侧的边距约 1 厘米）。

2.《中图法》22 个大类对应 22 种颜色的色标由乙方提供，负责粘贴，位于贴书脊处书标上沿处，色标模板由甲方提供，T 类图书要求用甲方制定的双色标区分 16 类图书。

3.色标和书标必须加贴护膜，书标内容为两排标识符：上排号为中图法分类号，下排号为种次号。

（六）固定封套：

一部分图书的封面是另外套上去的，容易活动或脱落，对于此类图书，要求将书脊表面和封套内侧相应位置粘贴牢固。若封套为广告或其他宣传页则全部去掉。

（七）图书打包及帐目：

1.按我馆提供的编目批号分类打包；条形码号相连的同种书在同一包内；一包内只能包含同一编目批号的图书，并在包的外面注明总包号和本包内图书的编目批号。

2.每包内提供相应的纸质清单以供我馆验收，清单上的图书必须与包内实际图书完全吻合。

3.打印馆藏图书明细帐目，一式两份。明细帐内包括：登录号（或条码号）起止范围、索书号、正题名、单价、复本数、金额（即：单价同复本数相乘的得数）及图书总种数、总册数和总金额。

（八）图书加工所用耗材和设备（电脑、打印机、扫描仪、书标、条码、磁条、RFID 电子标签等）全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九）验收：

我馆根据清单和馆藏数据核验财产帐；并根据实际图书再次逐本进行编目质量验收。

三、随书光盘加工要求

（一）含盘图书和不含盘图书分开批次做编目数据。光盘数据录入音像资料系统。光盘条形码号以“6”开头，制作要求同中文图书。

（二）书和光盘的索书号一致，光盘数据在随书附件里做。

（三）做编目数据时，在正题名后说明本书含光盘几片，并加上括号。

如：大学英语听力（含光盘 1 片）

1.如果是一套书共配 1 张光盘，将光盘著录在首册图书的编目数据里。

如：计算机编程.上（含光盘 1 片）

2.如果一本书配 2 个以上光盘，在题名后说明（含光盘 2 片），贴在光盘盒上的索书号中，在种次号后加（1）和（2），可手工添加。同样的光盘“复本” 序号要保持一致。

如：软件技术（含光盘 2 片），光盘索书号：TP3/20（1）、TP3/20（2）数据里不用显示，只在光盘盒上的书标中区分顺序，为排架方便，以此类推。

3.如果一套书配 2 个以上光盘，每张盘分别对应每本书时，则分别著录；如果没有说明盘和书的对应关系，则视为将光盘都对应该套书的第一册，方法同第三（2）条。

（四）MARC 字段著录说明：

1.016 $a ISRC（有则必著）

$b 光盘

2.215（载体形态项）$e 含光盘 X 片

3.307（载体形态项附注）含光盘 X 片，同时说明光盘的 ISBN 号（有则必著）.

如：307 $a 附光盘：ISBN 978-7-89489-180-8

4.300（一般性附注）如果光盘上有序列号，著录到此项说明。

5.在馆藏信息里，光盘不要登录号，只著录条码号；光盘条码号对应的“装订”写为：光盘，价格为：0；分配地址：音像资料室

（五）同一套书和盘：

如果盘只是用简易袋子包装夹在书中，则将盘抽出另装在光盘盒中加工；　　如果书和盘是一体的，在同一个无法分开的书册中，则将盘抽出另装在光盘盒中加工。

（六）光盘盒上粘贴盒内光盘对应的条码号和索书号，并加贴护膜。加膜方法：从盒的正面贴书标处开始加膜并护住光盘盒两面对接处再延伸到光盘盒反面约 2-3 公分。

（七）明细账：有光盘的批次在原清单基础上增加一项“光盘张数”，将每种书所含光盘数列出。其余图书各项内容要求不变。

（八）送货：书和光盘不在一起打包，将光盘按批次单独放入纸箱内，并在本箱内列出图书批次及光盘张数。

附件 3

正版证明

致：兰考三农职业学院

我们_____（出版社名称）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生产商，兹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贵方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我方制造的货物。

我社出版的图书，是经国家批准的有版权的正式出版物，且图书内容质量、装帧设计质量、印刷质量均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及以上标准。

特此证明！

出版社名称：（盖章）

出版社联系人：

出版社电话：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月日

目　　录

报价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技术部分
三、项目实施计划
综合商务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授权委托书
六、售后服务承诺书
七、无不良行为记录表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交货（服务）期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质量达到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日历天。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你单位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承担相应费用及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我方承诺愿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6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方理解并完全同意在我方未中标时贵方可能采用我方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

6.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实洋）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同采购范围）		
交货（服务）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 日

（二）采购货物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出版社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计：							

注：1、表中总报价包含产品的采购、安装调试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2、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3.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4.本页总合计与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应一致，若因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月日

三、项目实施计划

格式自拟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月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六、售后服务承诺书

承诺内容：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月日

七、无不良行为记录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声明：最近三年政府采购活动内无出现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事件发生。如有不实，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随本函提供下相关材料复印件：①残疾证（不少于 10 人，不低于单位职工人数的 25%），②劳务合同（期限一年以上），③社会保险金缴纳票据或清单，④银行代发工资证明。（供应商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而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需另外提供该制造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附带相关资料）。

2、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成交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